

催告书

案号：云昆交综西网罚〔2025〕0232号

周训飞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作出了 罚款壹万元 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云昆交综西网罚〔2025〕0232 号。你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《行政复议调解书》（昆西政复[2025]208 号），根据调解书约定：1、维持原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违法事实及违法行为定性的认定；2、变更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整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该调解书已经你签字确认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- 履行标的：罚款伍仟元。
- 履行期限：催告书送达十日内。
- 履行方式：向行政处罚决定书云昆交综西网罚〔2025〕0232 号载明的银行账号缴纳罚款。
- 履行要求：缴纳完毕的，请致电告知本单位，以便结案。
- 其他事项：如有疑问，请致电 0871—68103066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☐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 / 代履行。
- ☐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 / 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6 年 1 月 30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陈强

2026.2.5

马昂

2026.2.5